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 39,529,600 股 H 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根據《規例 S》通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在美國境內根據《144A 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 355,764,400 股 H 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H 股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 H 股，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有關全球發售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

本集團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39,529,600 股 H 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H 股數目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數目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5%，但可能會因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 H 股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初步分為如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19,764,8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18,588,400股發售股份（如果在(i)的情況下）、158,117,600股發售股份（如果在(ii)的情況下）及197,647,200股發售股份（如果在(iii)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將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355,764,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3.5%，但可能會因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他們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美國境外的香港、歐洲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規例S》通過離岸交易選擇性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有關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規則》）。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和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而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和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按此方式分配H股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分派H股，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人士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定價和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的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將籌劃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約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0年10月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應於2010年10月6日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17.98港元，預期也不低於每股H股15.9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7.98港元，則會向成功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如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0年10月6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如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oldwind.cn)公佈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也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當)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運營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和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預期於2010年10月7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oldwind.cn)上公佈。

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16.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5.98港元至17.98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有關承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410.0百萬港元(或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95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5.98港元)，或約為7,82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7.98港元))。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但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提呈的H股)(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和買賣；
- 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和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義務和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義務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情況均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發佈日 30 日後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如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集團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和退還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 H 股股票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和(b)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H 股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 H 股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成立和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 H 股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 H 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 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 H 股將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 股將以每手 200 股 H 股進行買賣。